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1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

被告 羅祥凌

葉容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件，應增列後附之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命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漏未附列該附表，屬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林霽恩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 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16萬2,759元	自113年4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	4.43%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
2	162萬4,892元	自113年4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	4.43%	自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 取9期